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9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竹瀅

被　　告　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峻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3,6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百威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邀同被告楊峻銘及黃素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5萬元，一次動用，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共計3年。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91％，現年息為5.63％機動計算，並同意隨原告銀行一個月期定儲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㈡又被告百威公司於114年7月31日邀同被告楊峻銘及黃素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總額度為150萬元，一次動用，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共計3年。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48％，現年息為5.2％機動計算，並同意隨原告銀行一個月期定儲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㈢詎被告百威公司自114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金，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楊峻銘及黃素蓮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3,694元，及如附表所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百威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峻銘、黃素蓮均稱:就本件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經閱後確認無誤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歷史)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真正。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訴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57,761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率5.63%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
2	173,283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3%計算。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
3	355,662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計算。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
4	1,066,988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計算。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653,694元		